

抄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

機關地址：(北區業務組)桃園市中壢區中山東路3段525號
傳真：(03)4381833
聯絡人及電話：邱希芸(03)4339111轉3015
電子信箱：C110504@nhi.gov.tw

受文者：邱希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18日
發文字號：健保桃字第1043020590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4年5月28日「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中醫門診總額104年第2次聯繫會議」會議紀錄（如附件），請查收。

正本：李主任委員政賢、何執行長紹彰、詹督導永兆、彭榮譽主委堅陶、藍副主任委員長慶、古副主任委員濱源、徐副主任委員麗鳳、傅副主任委員世靜、黃副執行長科峯、徐召集人昌基、徐組長煥權、黃組長英傑、林副召集人良德、涂委員國均
副本：桃園市中醫師公會、新竹縣中醫師公會、新竹市中醫師公會、苗栗縣中醫師公會、中醫門診總額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北區分會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中醫門診總額

104年第2次聯繫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8 日上午 10 時整

地點：本業務組七樓會議室

主席：林組長阿明、李主任委員政賢

紀錄：邱希芸

出席人員：

中醫門診總額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北區分會(以下簡稱中執會北區分會)

何執行長紹彰、詹督導永兆、彭榮譽主委堅陶(請假)、藍副主任委員長慶、古副主任委員濱源、徐副主任委員麗鳳、傅副主任委員世靜、黃副執行長科峯、徐召集人昌基、黃組長英傑、徐組長煥權、林副召集人良德、涂委員國均、洪助理芳末

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許專門委員菁菁

醫務管理科

醫療費用二科

醫療費用三科

吳視察玉蓮、林技士巽音、莊辦事員淑如

游科長慧真、倪視察意梅

馮視察玉女、施助理員美瑄

壹、 主席致詞：(略)

貳、 104年度第1次聯繫會議會議紀錄確認：確認。

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報告單位：北區業務組醫療費用二科

案由：104年度第1次中醫門診總額聯繫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決定：洽悉。

第二案

報告單位：中執會北區分會

案由：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北區分會104年第1季執行報告

決定：104年度「中醫門診加強感染控制實施方案」評核作業預計8月底前完成，
本組將提供須輔導之建議院所並陪同分會進行訪查，餘洽悉。

第三案

報告單位：北區業務組醫療費用二科

案由：北區業務組中醫門診總額104年第1季執行概況

決定：

- 一、為推動中醫院所健保作業之效益提升，解決院所及資訊廠商資訊落差問題，將彙集專業審查作業紙本病歷替代方案、雲端藥歷系統查詢、非慢性病開立長天期用藥等電腦系統相關問題籌辦分會代表、資訊廠商及本組三方座談會，期建立共識，設計符合健保相關申報規定且簡便之操作介面，以提升院所醫療服務品質與民眾就醫滿意度。
- 二、請分會對於非慢性病但病情穩定患者之開藥天數建立彈性審查共識，而慢性病病情穩定之個案開立較長天期之用藥，以減少返診情形。

第四案

報告單位：北區業務組醫療費用二科

案由：重申中醫門診案件分類之填報規定並請轄區院所如實申報慢性病案件。

決定：洽悉。

肆、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北區業務組醫療費用二科

案由：中醫門診高就醫患者就醫輔導及管理方式，提請討論。

決議：

- 一、本組共篩選 103 年總就醫次數大於 70 次(26 名)與任一月遊走院所數 6 家以上(20 名)之保險對象歸戶後共 44 名，寄發關懷函輔導保險對象固定院所，並擇請單家就醫 ≥ 8 次之醫療院所(84 家)指導保險對象並填具輔導紀錄表回饋本組。
- 二、針對全年就醫次數 90 次(含)以上或總遊走院所 13 家(含)以上之保險對象共計 11 名，抽調 51 家院所、790 件相關資料由專業審查渠等保險對象就醫之合理性與必要性。
- 三、上述相關事宜將於 6 月函文院所配合辦理，請分會協助宣導另實務輔導如有問題可於下次會議提出討論。

第二案

提案單位：北區業務組醫療費用二科

案由：有關雲端藥歷系統查詢作業推動事宜，提請討論。

決議：為落實中醫院所雲端藥歷系統查詢作業，第一階段(6 月底前)由分會委員全數上線操作(目標家數 21 家、佔率 5%)，第二階段設定申報量前 80%之診所發函輔導，未來(8 月以後)定期追蹤及評估，若未達標則啟動列入審查參考指標評估，並請分會蒐集相關問題與意見於下次會議討論。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中午 12 時 20 分